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0030174號

附件：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有關本府107年7月24日召開「106年梅石村交通局至中正堂道路闢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聽會紀錄詳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公布欄及本府網站。

正本：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副本：本府公布欄、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長 劉增應

「106年梅石村交通局至中正堂道路闢建工程」土地取得第一次

公聽會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7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南竿鄉清水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陳處長忠義

陳忠義

紀錄：陳冠穎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連江縣公共車船 管理處	副處長	林振武
連江縣地政局	科長	張奇煒
	業務員	陳貞洋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何安醇
		李哲宇

南竿鄉公所		
南竿鄉清水村辦公室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馬祖辦事處		傅洪亮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張春宇	11		21	
2	翁美妃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本處辦理南竿鄉梅石村交通局至中正堂道路闢建工程土地徵收公聽會，本案工程主要將路面改善及部分人行道增設。本次道路工程案先由昇昌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簡報說明，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繼堯主任簡報說明：

- 興辦事業概況: 1. 降低現有梅石村交通局至中正堂路段肇事率；提昇地區交通運轉績效與道路服務效能。2. 本計畫工程共計二段：(1) 第一段起點為中央大道(公車管理處路口)，終點為中正堂下方路口，路面擴寬為 8m。(2) 第二段起點為中央大道(下腰山路口)，終點為中正堂前路段，既有路面路面寬度為 3.2m，人行道寬度為 1.5m。

###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

#### ■ 公益性：

1. 影響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
  - (1) 本工程為現有道路拓寬改善及人行道增設，所以對於現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之影響降至最低。
  - (2) 預期本工程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度低。
2. 對周遭社會狀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降低。
  - (2) 本計畫改善原有整體道路景觀及區域排水，對於生活品質型態及健康影響為有益。
3. 提昇道路安全：
  - (1) 本工程改善原有之道路，提供安全可靠之運輸，且可帶動地區觀光，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於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4. 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
  - (1)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及人行道改善，於整體規劃時考量整體景觀美學。對於道路視覺景觀及周遭自然環境皆有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 (2) 本工程對於現有之觀海路及 77 據點，提供更安全之道路系統，對於整體觀光及當地人文有其正面之作用。
5. 對該地區生態、周遭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本工程沿線並未有生態保護區，拓寬改善時配合現有地貌，減少對當地生態之擾動。

■ 合法性：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2. 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按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其經費之籌措而制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第十條，得依法徵收之。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

五、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應及處理情形
1			
2			
3			

六、結論：

- (一) 依照復國路案例，估價師查估土地金額與公告現值大致相同，為利補償時效，建議本案土地協議價購依公告現值辦理價購。
- (二) 有關清水段 779、764、765、766、769 地號權屬為國防部軍備局，目前本府文化處已先行辦理撥用程序，本處在與文化處協調辦理後續相關程序。